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2〕186 号

吉林医药学院关于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校人事工作规章制度，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 6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处拟定了《吉林医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医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吉林医药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